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丧失股权激励资格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 年 12 月 4 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18 年 12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30 万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9、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李彦庆、张树龙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之后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将李彦庆、张树龙二人尚未解锁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此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工作已经完成，以每股 3.98 元的价格授予 8 名激励对象共计 44.60 万股。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已经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激励对象聂嘉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将上述尚未解锁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2.70 万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满足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指标要求(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240%)，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 3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对上述 3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成功，以 2019 年 4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为 7.54 元，配股价格为 3.90 元 / 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且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64,271,3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该次配股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回购价格为 3.5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286.60 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63,971,304 股变更为 960,295,30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676,000	0.38%	0	0
无限售流通股	960,295,304	99.62%	960,295,304	100.00%
合计	963,971,304	100.00%	960,295,30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 2019 年业绩未满足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指标要求，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 3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相关规定需回购并注销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为 3.50 元 / 股。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满足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指标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 3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对上述 3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益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 年 12 月 4 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18 年 12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30 万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9、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李彦庆、张树龙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之后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将李彦庆、张树龙二人尚未解锁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此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工作已经完成，以每股 3.98 元的价格授予 8 名激励对象共计 44.60 万股。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已经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激励对象聂嘉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将上述尚未解锁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2.70 万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满足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指标要求(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240%)，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 3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对上述 3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成功，以 2019 年 4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为 7.54 元，配股价格为 3.90 元 / 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且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64,271,3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该次配股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回购价格为 3.5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286.60 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63,971,304 股变更为 960,295,30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676,000	0.38%	0	0
无限售流通股	960,295,304	99.62%	960,295,304	100.00%
合计	963,971,304	100.00%	960,295,30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 2019 年业绩未满足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指标要求，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 3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相关规定需回购并注销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为 3.50 元 / 股。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满足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指标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 3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对上述 3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益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数量：41 人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总人数 1045 人。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 万元

2018 年净资产金额：3,048.62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 家

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22,170,779.21 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 号，所涉项目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 号，所涉项目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上述行政处罚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3)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4 月 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所涉项目为：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 号，所涉项目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审计。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 号，所涉项目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

2018 年 8 月 1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所涉项目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 号，所涉项目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所涉项目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审计。

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4)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奚晓茵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1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经全面负责安诺其(300067)、锐奇股份(300126)、赛腾股份(603283)等 IPO 上市；多家上市公司配股及可转债再资、并购重组、股权收购、年报审计等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集团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赛腾股份(603283)、金力泰(300225)、光大嘉宝(600622)、融钰集团(002622)、华微电子(600360)、锐奇股份(300126)等。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明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为中建环能等拟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先后为华平股份(300074)、中颖电子(300327)、金力泰(300325)、中建环能(300425)、双星新